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文件

冀会协〔2017〕52号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关于开展 2017 年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信息质量及执业质量联合检查的通知

各有关会计师事务所：

为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切实履行财政部门会计监督职责，进一步提高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开展 2017 年全国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会协〔2017〕23 号）和《河北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 2017 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冀财监〔2017〕40 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我会决定与财政监督检查局、会计处联合开展 2017 年会计师事务所会计信息质量及执业质量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按照财政部进一步深化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及中注协行业“质量提升年”主题活动要求,以执业质量检查为抓手,推动事务所进一步完善质量控制体系,提高执业质量;以会计信息质量检查为核心,推动事务所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会计基础建设,完善会计制度;以专项整治为突破,推动事务所进一步规范内部治理结构,提升管理水平。

二、检查对象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结合财政监督检查局和我会近年检查记录,在综合考虑检查周期、检查地域、避免重复检查等因素基础上,在财政监督检查系统中随机抽取了 21 家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检查对象(附件 1)。

三、检查内容

(一)执业质量检查

1、质量控制体系。综合分析事务所的规模、内部管理、人员结构、业务类型和业务来源等因素,从质量控制环境、合伙人对业务质量的领导责任、合伙人机制、业务执行、人力资源等质控要素方面开展全面系统检查。同时,重点关注事务所内部管理制度及内部治理情况,包括业务管理、人员管理、职业道德等方面内容。

2、业务项目。业务项目检查范围为事务所 2016 年 1 月—2017 年 6 月两个年度内出具的业务报告。重点选取事务所为国

有企业、上市公司、金融机构、非上市公众公司、基金会等公众利益实体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收费在同行业中处于较低水平的业务报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等专项审计报告,企业为融资等特殊目的专项审计的业务报告。重点检查业务执行过程中是否贯彻风险导向审计理念,是否根据风险评估结果计划和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对重大交易、账户余额及列报实施的审计程序是否到位,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否充分适当;审计报告的意见类型是否恰当,是否存在应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或其他事项段而没有增加的情况;是否按照规定编制和保存审计工作底稿;审计证据是否能够支持审计报告的意见类型等。

(二)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1、**会计信息质量和会计法执法情况**。检查事务所是否按照会计法、会计准则、会计制度要求进行会计核算;会计人员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账证表等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并有效执行;收入和支出核算是否真实、准确,合法、合规等。

2、**事务所设立条件保持情况**。检查事务所股东(合伙人)是否仍具备设立时的条件,包括连续的无违规执业年限,社保缴纳情况,在事务所领取报酬情况,签发业务报告情况等。

(三)专项整治检查

1、“**清挂名**”。重点检查事务所是否存在注册会计师挂名的现象;是否存在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现象;是否存在

同时在两个以上事务所执业的现象。

2、“看收费”。对于审计收费明显低于审计成本的业务进行重点核实,从工作底稿是否能够支持审计结论、出具业务报告数量与审计人员数量是否有明显异常入手,检查事务所执业质量。

3、“理变化”。重点关注事务所名称是否变更频繁,而合伙人、股东(主任会计师)没有发生变化,或注册会计师频繁转所的情况,检查其是否存在规避处理、规避检查等问题。

4、“查报备”。重点检查事务所是否按照规定执行电子防伪标识业务报备制度,是否存在未按规定进行业务报备的问题。

5、“加关注”。重点关注在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线索或新设立、新合并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

四、时间安排

(一)事务所自查(2017年7月28日—8月8日)。被检查事务所在本所范围内进行自查,完成自查报告(附件2)。

(二)检查组检查(2017年8月12日—31日)。检查组采取实地检查的方式对事务所开展检查工作。具体检查时间于检查组进驻事务所前2日内另行通知被检查事务所。

(三)检查论证及处理。(2017年9月1日—30日)。实地检查工作结束后,由财政监督检查局、会计处、省注协秘书处三方对检查情况进行整理汇总,经会审论证后提出处理意见。

五、有关要求

(一)认真开展自查。各事务所要充分认识加强执业质量控制的重要性,按照通知要求,认真开展自查工作,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抓好落实。对于自查工作敷衍应付、不按时按质填写、上报自查材料的事务所,将予以全省通报并将其列为重点检查对象;对在自查中没有发现问题而检查组在检查中发现重大问题的事务所和责任人,将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二)积极配合检查。被检查事务所要积极配合检查组开展工作,指派1名负责人统筹相关事宜,在检查组进驻被检查事务所前,事务所负责人及有关业务人员要按照资料清单(附件3)列示内容做好资料的收集和整理工作,并在现场检查开始前提交检查组。检查组在检查过程中需要其他资料的,被检查事务所应及时提供,对于拒绝接受检查或不积极配合检查的事务所,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严肃工作纪律。检查过程中被检查事务所除保证必要的工作条件、工作环境外,不得安排宴请、旅游等接待项目,同时,要严格按照廉洁纪律及八项规定的要求对检查组廉政情况进行监督,确保检查工作的独立、权威与公正。

联系人:庞英哲

联系电话:0311—66650757

附件:1、2017年联合检查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2、会计师事务所自查报告模板

3、资料清单

4、被检查会计师事务所声明书(式样)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年7月25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年7月25日印发

附件 1:

2017 年联合检查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序号	所属地区	被检查事务所名称
1	石家庄	河北天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		天津市津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分所
3		河北金诺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4		河北永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5		石家庄洪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6		石家庄颐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7		保定
8	保定正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	邯郸	邯郸博华会计师事务所
10		河北赵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1		邯郸隆信会计师事务所
12		河北中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3		邯郸市永勤会计师事务所
14		河北天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15		邯郸智信会计师事务所
16		邯郸市龙泰会计师事务所
17		邯郸中兴会计师事务所
18		邯郸华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9	邢台	邢台大宇会计师事务所
20		临西昌达会计师事务所
21		邢台和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自查报告

(模板)

根据《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开展 2017 年会计师事务所会计信息质量及执业质量联合检查的通知》要求,我所组织有关人员日常执业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事务所成立时间及历史沿革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事务所)于×××年××月××日成立,注册资本××万元,法定代表人为×××。

(二)事务所的运行管理

[简述事务所的重大决策是如何做出的。事务所日常的各项工作是哪些人/部门、通过何种方式管理的。]

范例:本事务所的日常经营管理主要由××负责,××分管××,……。20××年主任会计师因×××原因,……变更为……,合伙人(股东)……因……原因退出,变更为……。

本事务所设立了办公室、财务部、……。办公室的主要负责××,财务部主要负责××,……。

本事务所共有××个业务小组,其中:××组主要负责××的业务,由合伙人××负责管理;……。

(三)人员规模及其构成

范例：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事务所共有员工××人，其中：注册会计师××人(占总人数的××%)，通过考试取得注册会计师资质××人。

注册会计师中大专以上学历××人，本科学历××人，硕士学历××人，博士学历××人，其他学历××人。年龄在40岁以下的注册会计师××人，65岁以上的注册会计师××人。

(四)业务规模及其构成

[简述事务所业务情况，包括事务所被检查年度跨省执业情况以及与其他事务所合作开展业务的情况。]

范例：本事务所2016年度业务收入为人民币××万元，其中：年度审计业务××万元、验资业务××万元、其他鉴证类业务××万元，其他服务类业务××万元。其他鉴证类业务主要是××业务，其他服务类业务主要是××业务。

2016年度，本事务所共出具报告××份，其中：年度审计报告××份、验资报告××份、其他鉴证类报告××份，其他服务类报告××份。

2017年1—6月，本事务所业务收入为人民币××万元，其中：年度审计业务××万元、验资业务××万元、其他鉴证类业务××万元，其他服务类业务××万元。其他鉴证类业务主要是××业务，其他服务类业务主要是××业务。

2017年1—6月，本事务所共出具报告××份，其中：年度审

计报告××份、验资报告××份、其他鉴证类报告××份,其他服务类报告××份。

(五) 合伙人情况

[简述自 2013 年以来事务所股东/合伙人变更情况]

范例:本事务所由××名自然人以××方式出资设立,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年龄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职责	执业资格 情况
1						
2						
3						
4						
5						
.....						

* 分别列明合伙人在总所、分所的职责

(六) 接受注协以外监管机构检查及处理情况

[简述事务所自 2013 年以来接受政府及各级财政主管部门检查情况,包括 2013 年以来本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受到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行业惩戒等。]

二、事务所自查情况

(一) 执业质量自查情况

1、质控体系自查

从质量控制环境、对业务质量承担的领导责任、合伙人机制、客户关系与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人力资源、业务执行、监控、职业道德八个方面进行自查,是否建立了相关的制度或程序,在工作中是如何执行的。

2、业务项目自查

主要自查出具报告情况,执行的审计程序是否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业务执行中是否贯彻了风险导向审计理念,保持执业怀疑态度;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否充分、适当;形成的审计结论是否合理;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否适当;存在的主要问题等。

(二)会计信息质量自查情况

主要自查事务所财务会计岗位设置情况、人员资质情况、内控建设情况、资产管理情况、会计核算情况、账簿设置情况、会计档案管理情况、税收缴纳情况、现金管理情况等方面内容。重点详述资金管理、收入确认、职工薪酬、税收政策执行等事项。

同时对本事务所股东(合伙人)是否具备设立时条件一并自查。

(三)“专项整治”工作自查情况

按照财政部对会计师事务所“清挂名”“看收费”“理变化”“查报备”开展专项整治的要求,事务所需针对上述四项内容逐项列明自查情况,包括:是否存在挂名执业情况,是否存在降低收费标准违规出具审计报告情况,是否存在近几年事务所名称

频繁变更, 注师频繁转换事务所情况, 是否未按规定进行业务报备情况等方面, 认真查找存在问题、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效果。

三、自我评价及改进措施

主要针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 提出整改措施, 并落实到位。

附表:

附表：

事务所基本信息表

事务所名称			法定代表人	
办公地址			邮政编码	
组织形式			联系电话	
员工人数			其中 CPA	(人)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业务类型	出具报告份数	业务收入(万元)	
上一会计年度业务情况	年报审计			
	专项审计			
	其他鉴证类			
	非鉴证类			
	合 计			
业务资质	主要填列事务所具有的各项特殊业务资质,如证券执业资格、土地评估资格等(列明各项资质类型、批准机关、取得资质时间)。			
接受检查、受到诉讼及处理、处罚情况	接受政府及有关单位检查情况(列明检查单位、检查时间):			
	涉及法律诉讼的情况(列明时间,主要案情):			
	受到政府行政处罚和行业惩戒情况(列明时间,主要原因):			

说明：“业务类型”中的“其他”项统计事务所从事的其他业务,如基建审计、税务代理、咨询等。

填表人：

填表日期：

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提供时间	提供情况 (Y/N)
1	自查报告	检查组进驻现场当天	
2	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表	检查组进驻现场当天	
3	会计师事务所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情况表	检查组进驻现场当天	
4	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情况表	检查组进驻现场当天	
5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出资人)情况表	检查组进驻现场当天	
6	注册会计师情况表	检查组进驻现场当天	
7	事务所内控文件清单	检查组进驻现场当天	
8	事务所业务报备汇总表(2016年1月1日—2017年6月30日)	检查组进驻现场当天	
9	被检查会计师事务所声明书	检查组进驻现场当天	
10	事务所资质证书及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事务所执业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兼营资质证书;公司住所(或办公场所)产权证书或使用权证书(或租赁协议);章程或合伙公司章程、协议,验资报告;事务所合并分立,分所设立、变更的批准文件及相关材料	检查组进驻现场当天	
11	事务所近3年的关键管理人员变更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检查组进驻现场当天	
12	事务所正式员工情况表(截至2017年6月30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年龄、性别、所在部门、职务、执业资格及取得方式、从业年限、职称、学历、协会任职、社会兼职(人大、政协等)、联系电话	检查组进驻现场当天	
13	事务所从业人员晋升情况明细表(2016年1月1日—2017年6月30日)以及培训情况明细表(2016年1月1日—2017年6月30日)	检查组进驻现场当天	
14	事务所质量控制制度(包括与质量控制各要素相关的所有制度)、事务所执业操作规程	检查组进驻现场当天	
15	记账凭证、总分类账及明细账、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银行对账单、现金日记账及银行存款日记账、税务报表(2016年1月—2017年6月)	检查组进驻现场当天	

被检查会计师事务所声明书

(式样)

检查组: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 2017 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冀财监〔2017〕40 号)和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开展 2017 年河北省会计师事务所会计监督及执业质量联合检查的通知》(冀会协〔2017〕52 号)要求,我们已向检查组及时提供了检查工作所需的全部检查资料,包括事务所的内部管理制度、职业道德规范、质量控制制度、审计操作规程及其他业务规程、抽查的业务报告,以及《资料清单》中要求的资料和信息等。我们对上述资料和信息真实性与完整性负责。

我们已知悉联合检查工作的廉政规定,并将切实遵守廉政规定的各项要求,尊重检查组廉洁自律的意愿和行动。

特此声明。

主任会计师(签名)

会计师事务所(公章)

年 月 日